

##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解读

2016年郑州市即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2016】74号），鼓励新能源汽车在郑州推广应用。目前在郑州市购置、在郑州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上牌手续的新能源车辆都能享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车辆（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须符合相关规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且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郑州市新能源汽车补贴主要包括车辆购置补贴和车辆使用环节补贴。一、车辆购置补贴：1、对消费者购买的新能源汽车（不含公交车），市财政按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省市两级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且不超过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后车辆销售价格的60%。2、对非财政投资的公交运营企业购买的新能源公交车，参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按照1:1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省市两级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后车辆销售价格的60%。3、对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新能源汽车，不再享受市级财政配套补贴。二、车辆使用环节补贴：对个人和企业购买使用及用于出租和公共租赁的新能源乘用车,市财政给予车辆使用环节补贴,主要用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路桥费、充电费、充电设施及安装费等方面。补贴标准为纯电动乘用车1万元/辆。

郑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由在本市注册的整车生产企业或非本市整车生产企业在本市注册的经销机构（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销售子公司或经整车生产企业在本市唯一的指定经销代理商，以下简称“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获得中央补贴后向工信委提交申报材料，经审核后向市财政申请拨付。1．车辆购置补贴：生产经营场地及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整车生产企业,由生产企业负责申报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生产经营场地及税收解缴关系不在本市的整车生产企业，由生产企业在本市注册的经销机构负责申报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所售新能源车辆按照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即：消费者支付的车价款（价税合计）=车辆销售指导价格-中央财政补贴-地方财政补贴。2．车辆使用环节补贴：消费者购买使用的新能源乘用车，先由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负责组织安装相应的充电基础设施（即每辆车对应一个充电桩），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由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申报新能源乘用车使用环节补贴，并将扣除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费用后的补贴资金返还消费者。